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3-8462860#354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ya33497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74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50000A\_112007424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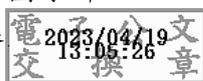
主旨：為利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考  
核，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為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指標滿分之比率為80%以上，目前本縣比率約79.11%，若未達滿分將影響中央刪減本縣一般性補助款，並影響本縣對各校之經費補助。
- 二、請各校務必積極輔導每學年度授體育課教師(含正式教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兼任教師)取得體育專長相關證照或證書(如附件)，以利提高本縣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 三、檢附體育專長教師定義。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4/19



1120001753